

# 目次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1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9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14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19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31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73

## 壹、民意調查報告摘要

本說明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為今年度（96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第二部分則以今年為基準比較去年的評價，比較今年度與去年的變化情形，以瞭解民眾對人權保障的評估方向。評估的人權保障項目共有十一類，分別是兒童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經濟人權、勞動人權、司法人權、政治人權與原住民人權，最後並利用兩種不同的訪問方式進行整體性的評估，以作為總結評估以及年度比較。詳細的調查方法與訪問問卷可參考隨後附錄。

### （一）96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就本年度人權評估來講，民眾在婦女人權、老人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以及政治人權等方面的評估較為正面（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是在兒童人權、經濟人權以及司法人權等方面的保障則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而總體來講，有超過五成的民眾對今年度的人權保障抱持正面評價。個別方面的人權評估如下各項與【表 1-1】所示：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七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五成三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三成三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一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

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四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將近七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四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六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但有四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左右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五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一成八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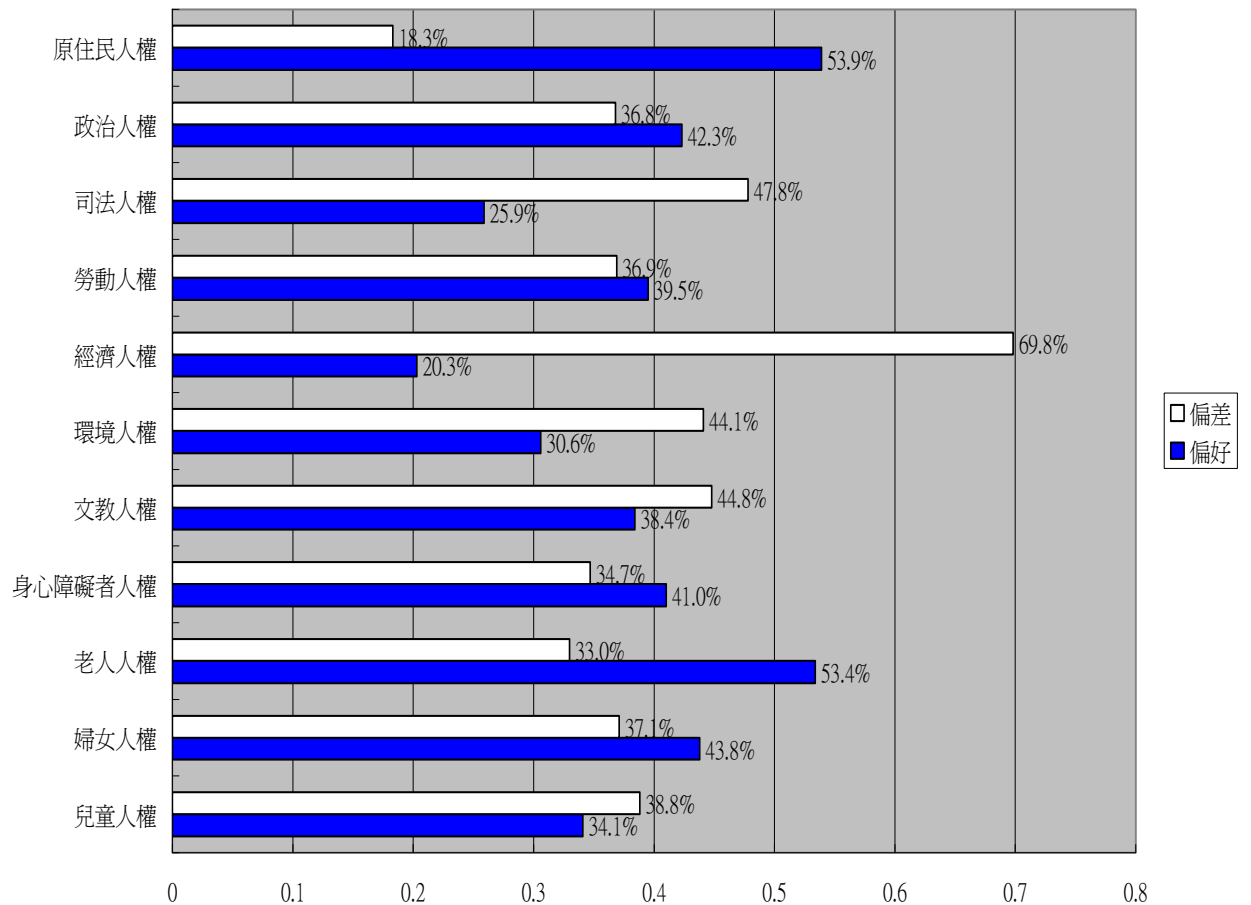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四成四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有四成一左右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其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如採取 0 到 10 的標準來看（分數越高，表示保障程度越高），則民眾對過去一年的整體人權保障評價為接近於中點的 5.06。

**【表 1-1】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評估**

	非常好	好	不好	非常不好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3.6	30.5	26.4	12.4	27.1	1079
婦女人權	6.4	37.4	27.3	9.8	19.1	1079
老人人權	9.0	44.4	22.1	10.9	13.7	1079
身心障礙者	8.8	32.2	23.1	11.6	24.3	1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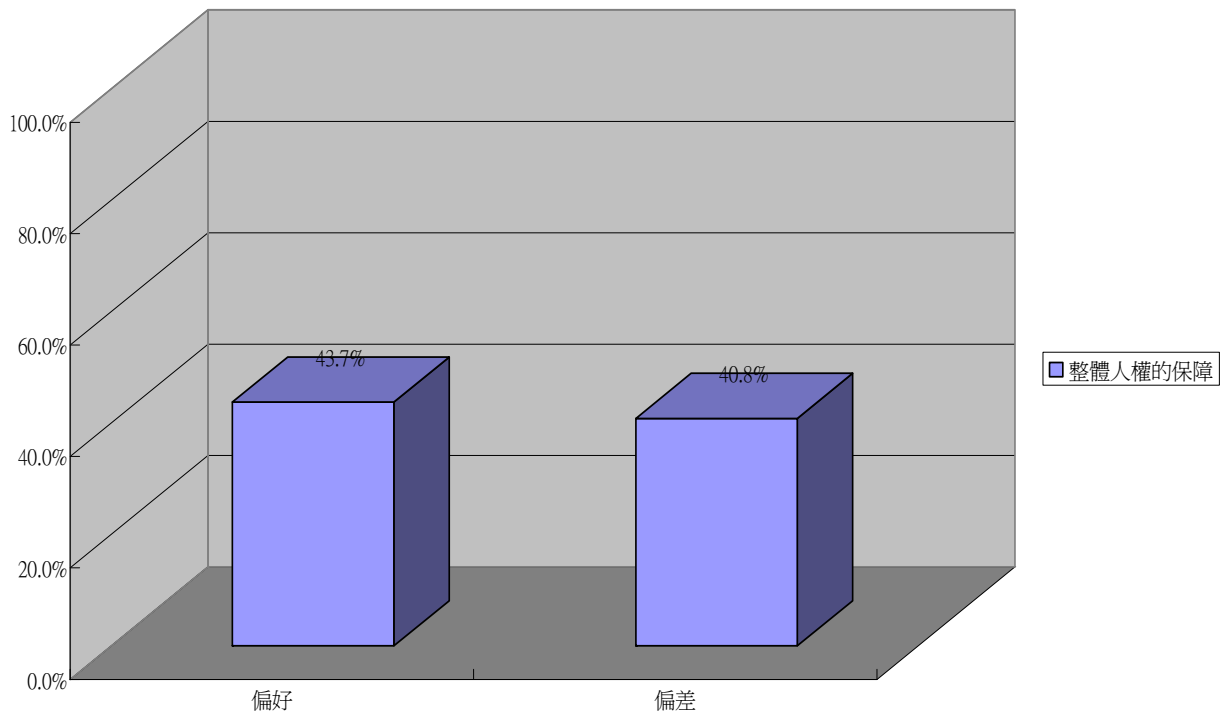
人權						
文教人權	6.7	31.7	24.7	20.1	16.8	1079
環境人權	4.0	26.6	27.6	16.5	25.3	1079
經濟人權	2.1	18.2	30.7	39.1	9.8	1079
勞動人權	5.6	33.9	23.0	13.9	23.6	1079
司法人權	4.5	21.4	25.4	22.4	26.3	1079
政治人權	11.5	30.8	18.6	18.2	21.0	1079
原住民人權	18.0	35.9	11.5	6.8	27.8	1079
整體人權的 保障	6.6	37.1	25.6	15.2	15.5	1079

0~10 評分下，平均數為 5.06，標準差為 2.20



民意調查：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整體人權的保障



民意調查：整體人權評估圖

## (二) 96 年度與 95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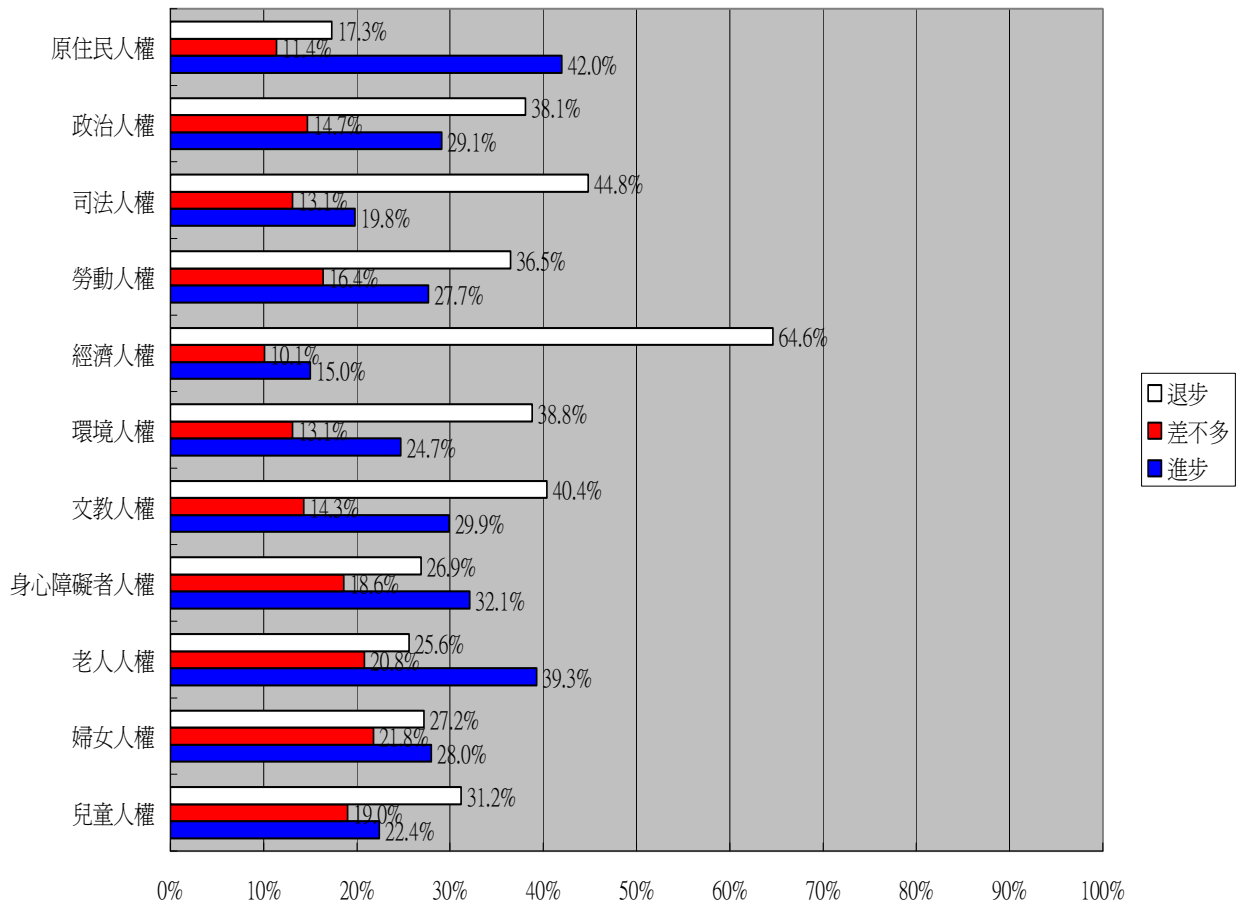
在瞭解民眾對 96 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評估後，本調查同時請民眾就本年度的情形與去年（95 年）度人權保障的情形進行比較，以瞭解本年度人權保障程度的發展方向。整體結果顯示民眾對於過去兩年人權保障程度的評價變化不大，但就個別項目來講則有差異，其中，在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類型民眾的人權保障程度有比較顯著的進步，但是在經濟與司法兩方面的人權保障程度則呈現退步的現象（經濟人權也有小幅退步）。這些個別人權項目的變化情形如下分別說明，並見於【表 1-2】當中：

- 一、在兒童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二、在婦女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二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三、在老人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二成一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四、在身心障礙者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三成二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將近二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九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五、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四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六、在環境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也有將近三成九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七、在經濟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一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六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八、在勞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八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三成七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六左右的民眾表示差不多。
- 九、在司法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二成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但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三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在政治人權的保障方面，有二成九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三成八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一、在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四成二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有一成七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一成一左右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 十二、在整體人權的保障方面，有將近三成一的民眾表示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同時也有四成左右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另有將近一成五的民眾表示兩年差不多。

**【表 1-2】96 年與 95 年人權保障程度變化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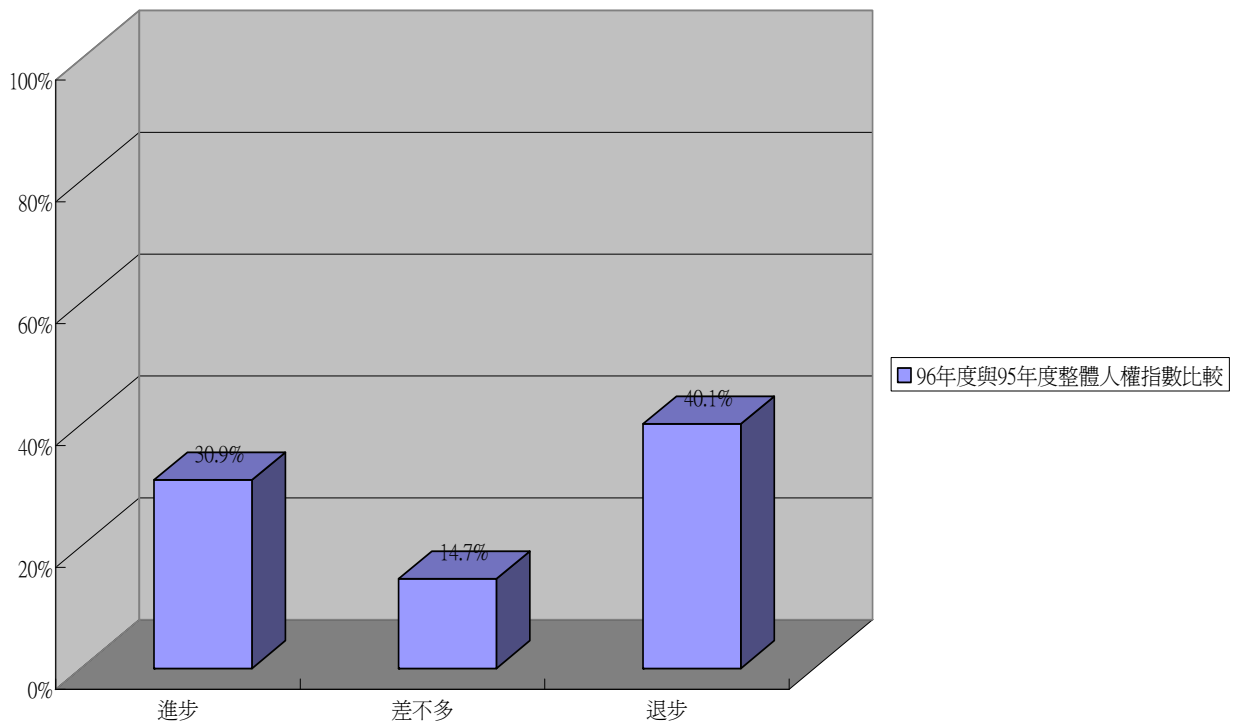
	進步 很多	有進步	差不多	有退步	退步 很多	無反應	總數
兒童人權	2.8	19.6	19.0	17.2	14.0	27.4	1079
婦女人權	3.8	24.2	21.8	18.0	9.2	23.0	1079
老人人權	5.8	33.5	20.8	16.2	9.4	14.4	1079
身心障礙 者人權	5.8	26.3	18.6	18.4	8.5	22.3	1079
文教人權	4.3	25.6	14.3	21.8	18.6	15.4	1079
環境人權	3.2	21.5	13.1	24.1	14.7	23.4	1079
經濟人權	1.6	13.4	10.1	27.3	37.3	10.3	1079
勞動人權	3.5	24.2	16.4	21.7	14.8	19.3	1079
司法人權	2.7	17.1	13.1	24.7	20.1	22.3	1079
政治人權	6.2	22.9	14.7	20.3	17.8	18.2	1079
原住民 人權	11.5	30.5	11.4	11.5	5.8	29.3	1079
整體人權 的保障	4.7	26.2	14.7	24.9	15.2	14.3	1079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96年度與95年度整體人權指數比較



民意調查：96年與95年整體人權評估比較圖

## 貳、德慧調查報告摘要

所謂「德慧調查法」(Delphi Method)係 1948 年由美國智庫蘭德公司(RAND CO.)發展出一種透過群體溝通歷程的研究方法。此名稱是由哲學家 Abraham Kaplan 命名,譬喻此方法有如位於希臘 Delphi 城的阿波羅神殿,具有信望、權威、及預測的功能。「德慧調查法」是一種收集資訊與決策的溝通策略,透過對一群瞭解研究主題的對象,進行問卷調查,經由一連串的回饋循環,統計出最後的結果。最後呈現的群體判斷的集中量數和意見分析,可以反應出群體共識的程度和不同意見的分佈情形。因此,「德慧調查法」是一種介於問卷調查法與會議法之間的研究方法,兼具質化與量化分析的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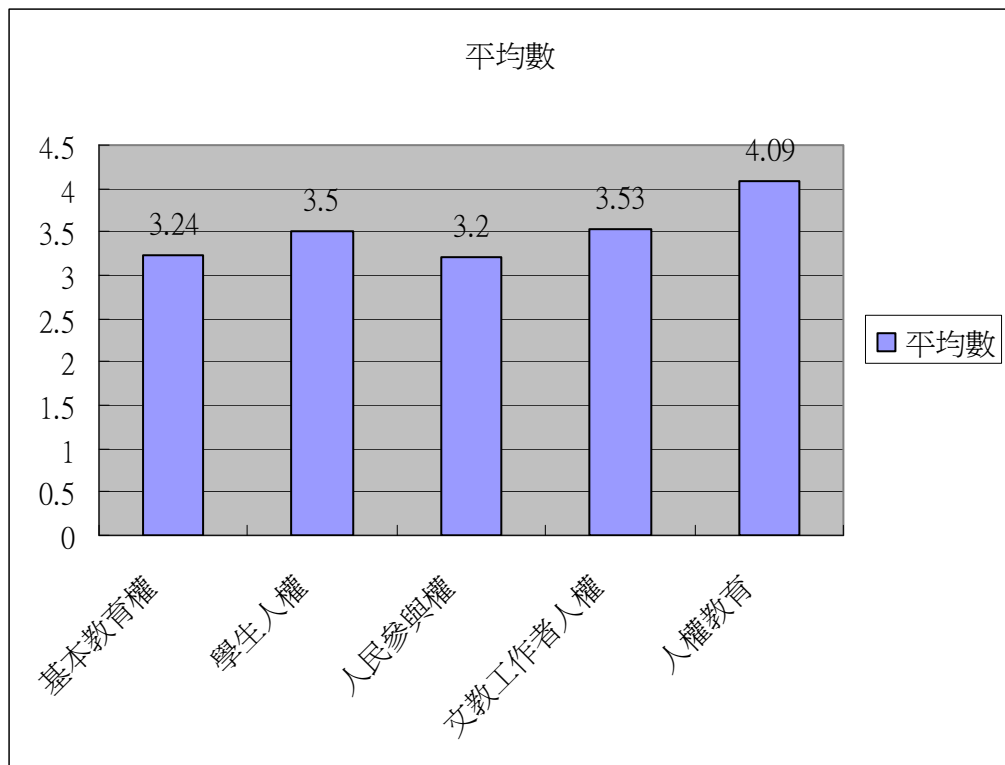
本研究進行兩階段的問卷調查,第一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5 年 10 月 25 日至 11 月 14 日,經回收後進行統計,將統計結果附同問卷,再進行第二階段的施測。第二階段的問卷實施期程是 96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邀請參與評估並獲同意的專家學者共 30 位,其中學者共 1 位、國小校長共 18 位、國中校長共 1 位、高中校長共 6 位、大學行政單位主管 2 人、政府相關部門主管 1 人、民間社團負責人共 1 位。同意列名本報告的名單請見附錄三。

文教人權指標部分,共分為四大項:(一)基本教育權,(二)學生人權,(三)人民參與權,(四)文教工作者人權,(五)人權教育,共 31 個題目。每個题目的評分,採李克特式五等分量表計分(Likert 5-point scale),按該項指標受保障程度分為 5 個等級,保障程度最差給 1 分,保障程度最佳給 5 分。在 5 個等級中,以 3 分為普通。

### 一、分項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基本教育權」,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學生人權」,平均數為 3.5,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人民參與權」,平均數為 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文教工作者人權」,平均數為 3.53,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人權教育」,平均數為 4.09,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項目	平均數	程度
1.基本教育權	3.24	普通傾向佳
2.學生人權	3.50	普通傾向佳
3.人民參與權	3.20	普通傾向佳
4.文教工作者人權	3.53	普通傾向佳
5.人權教育	4.09	佳傾向甚佳



## 二、各題調查結果說明

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 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5.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

- 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6.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8.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9.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4.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1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4.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1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5.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16.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 4.3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1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8.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19.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2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2.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平

- 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3.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 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4.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5.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6.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平均數為 3.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7.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8.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29.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0.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31. 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平均數為 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題目	平均數	程度
1.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4.00	佳
2.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	3.40	普通傾向佳
3.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2.60	普通傾向差
4.就您認為，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12	普通傾向佳
5.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3.16	普通傾向佳
6.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2.56	普通傾向差
7.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2.88	普通傾向差
8.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2.44	普通傾向差
9.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3.16	普通傾向佳
10.就您認為，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	4.04	佳傾向甚佳
11.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3.52	普通傾向佳

12.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	3.56	普通傾向佳
13.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	3.70	普通傾向佳
14.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3.72	普通傾向佳
15.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2.80	普通傾向差
16.就您認為，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3.40	普通傾向佳
17.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3.76	普通傾向佳
18.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3.60	普通傾向佳
19.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3.44	普通傾向佳
20.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2.80	普通傾向差
21.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3.24	普通傾向佳
22.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3.32	普通傾向佳
23.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3.04	普通傾向佳
24.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3.40	普通傾向佳
25.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3.56	普通傾向佳
26.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	3.40	普通傾向佳
27.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3.76	普通傾向佳
28.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	3.64	普通傾向佳
29.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	3.52	普通傾向佳
30.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3.28	普通傾向佳
31.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2.92	普通傾向差

## 參、評論人分析報告

秦夢群教授（政大教育學院院長）

人權概念的基本範疇包含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尊嚴權、平等權等等，由此檢視教育所應盡到的責任，在生命權上，我們必須為學生提供安全的環境、翦除不當的管教措施、並教導學生如何珍視與保護自己的生命。在自由權上，我們應該為所有知所進取的學生，提供暢通的學習進路，並滿足其學習需求上的個別差異。在財產權上，學校是一國國民之公產，也是一校成員、包含學生與家長的公產；因此，學校的經營之考量，應該以學生為核心，而非以行政或教學便利為核心，且在可能範圍內，儘量減少學生與家長的經濟負擔。在尊嚴權的方面，學生應能夠獲得視之為完整個體的對待。學生並不是「小大人」或發展尚未成熟的個體，其尊嚴之保障應與成人無異。此外，教師的專業尊嚴以及學校行政獨立性也應受到重視與保護，外力的任意干涉不僅侵害教育工作者的尊嚴，也妨礙了教育專業自主權。最後，在平等權的維持上，教育尤其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我們期待教育能夠扮演促進社會公平流動的關鍵角色，因此，在教育的過程中，處處都應該重視平等的原則，無論其種族、性別、宗教、階級、黨派，都應受到平等的對待。

檢視 2007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結果，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雖有三成八的民眾給予正面的評價，但卻有將近四成五的民眾認為台灣在文教人權的保障方面表現欠佳，其中認為表現「非常不好」者，佔了總體樣本的兩成之多，遠高於認為保障「非常好」的 6.7% 之數字，顯示國人對於文教人權保障表現上並不滿意。類似的趨勢反映在針對今年與去年表現差異的主觀感受調查上，近三成民眾認為有進步，但有高達四成民眾認為文教人權保障較去年退步，因此總括而言，國人對於台灣文教人權保障並不滿意，並且認為其情況正在惡化當中。

這樣的趨勢顯示國人對於文教人權的判斷正逐漸獨立於簡化的陳述與數據資料之外，即便是大學錄取率接近百分之百，尊重文教人權的政策口號與文案喊的震天價響，但國人對於文教人權保障的實質內容並不滿意。國人開始將「量」與「品質」分而視之，受教機會的擴增並未說服民眾台灣的整體教育品質正在提升，反而形成對教育品質低落的憂慮。簡而言之，多數國人傾向認為：「年輕的一輩學歷提高了，但卻沒學到什麼。」這樣的思維趨勢可視為一種進步，因為所謂「受教權」與「教育權」的概念，原本就不僅止於「有機會入學」而已。學生的受教權應包含「受教機會」、「教育品質」與「教育成果(未來發展)」三者，顯然，單是受教機會的大量擴充，並不能讓國人對於教育的品質感到滿意，而對於教育品質的不滿以及就業困難造成的教育無用感，使得國人對於文教人權的保障成效，抱持著負面的態度。

檢視中國人權協會所作的另一份 Delphi Method 專家問卷調查報告，我們可以對於台灣文教人權保障表現上進行更細緻的了解與分析。專家學者對於學前教育的表現抱持肯定的態度，但對於國民教育階段的地區性差異則感到憂心。國民教育階段品質上的城鄉差距嚴重，小校廢併的問題是最明顯的引爆點。再者，學校間的設備差距本已存在，師資素質的差距則更顯關鍵。偏遠地區的學校即使給予特殊的補助，但是師資的流動率仍大，教師的長期服務意願低落，進而造成教育品質的不穩定與低落。此外，當我們以更宏觀的眼光去檢視教育品質的地區性差異問題時，我們便會發現其實家長的社經地位與社區屬性是決定學校教育品質的重要、甚至是關鍵性的因素。

至於高中職與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部分，專家學者則多半採取保留態度，其意見陳述甚至有矛盾的部分。多數學者肯定多元入學管道開放「立意甚佳」，可減緩「一試定終生」的壓力，並且使不擅筆試的考生受惠，但學者大多認為多元入學方案在舒緩升學壓力上並無顯著效果。升學主義氣焰未減，補習教育倍數成長，為因應甄試而出現的「才藝補習班」如雨後春筍般迅速蔓延，更重要的是，以金錢(未來預期收入)打造的科系排名絲毫沒有鬆動跡象，因此多元入學方案對



於舒緩升學主義壓力，似乎力有未逮。

關於目前大學教育品質，專家學者們對此普遍感到不滿，其原因包括廣設大學造成的總體品質下降、公私立大學教育品質落差加大、大學生素質低落、學生價值觀扭曲，「混文憑」的心態嚴重、學校對學生的學習品質控管寬鬆等等。在這些原因當中，以學生就學心態部分最為關鍵，也最為複雜。由於大學已成為「基本學歷」，讀完大學不再意味可以找到收入優渥的工作。加以部分大學對學習的品質管鬆散，以至於企業對於大學學歷轉趨輕視，這些因素共同造成了大學校園「混文憑」的氣氛瀰漫，文憑已不是能力的保證，而只是一張證紙，越來越多大學生將生活重心放在打工兼差之上，大學總體表現自然也跟著每下愈況。大學學雜費問題同樣也呈現了如此的矛盾與兩難。學者們多認為目前的高等教育學費政策既不能反映成本，又無法照顧弱勢，而廣設大學的政策與高學費本身就是相互矛盾的對立概念，值得去深切探尋解決之道。至於公私立教育品質落差的問題，則另有一個有待關注的趨勢，那就是學前教育、國民教育與高中部分，貴族學校逐漸於都會區出現，其辦學成效所受到的肯定甚至超過一般公立學校，此趨勢與大學階段不同，是否造成未來教育機會均等以及文教人權保障公平性的問題，值得重視。

在學校教育對於人性尊嚴的重視程度、教育對於不同族群、文化的尊重程度以及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受教權保障的程度各分項上，研究參與者多抱持高度的肯定，可說是文教人權保障上，值得引以為豪的部分。至於在國家教育經費投入的適切性此議題上，學者們則多認為仍有頗大的改善空間。

在學生人權保障上，雖然傳播媒體上有許多不適任教師的相關報導，但在調查研究呈現上，學者們傾向肯定目前對於學生人權的保護。大部分學者皆肯定目前學生人權的受保護狀態，部分學者進而擔心教育單位對於學生人權是否「過度保護」，但單就體罰此一議題而言，實有很大的進步。

在學校本位課程以及彈性課程的議題上，學者們普遍認為辦理成效並不好。由於升學壓力仍在，學生未必支持考試科目以外的課程設計與推動，而家長

則更是多有反對。彈性課程等概念，在升學主義的台灣教育環境之下，實屬「知易行難」之事。此外，教師時間不足、學校設備不足、專長師資難尋等等，都增加了彈性課程實施的難度。簡言之，在提供多元課程以符合學生個別興趣的文教人權上，因內外主客觀條件限制，執行上有很大的困難。此外，在人民參與權部分，無論是在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程度、選校自由權、或是私人申辦中小學校部份，學者們都認為台灣教育在這些層面上表現普通。

最後，在教育扮演增進人權的角色上，其中「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部分，學者們給予高度的肯定，在「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上，學者們也給予不錯的評價。但須注意的是，透過課本與課堂的教學並不保證學生會去「活用」這些知識，當作知識閱讀與實際採取行動去爭取與護衛個人權利並不同，因此，台灣的人權教育部份，有其「知行未合一」的問題。比如憲法明定人民可行使「創制、複決權」，我們經由教育而對此資訊皆十分熟悉，但我們並未積極去爭取此基本人權。此外，目前學校對於人權教育的教學偏向基本原則的部分，行使的細節部分著墨甚少，因此在「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此分項上，表現欠佳，也顯現出人權教育在實務運作面上尚有不足。

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的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與提高一般國民的文化水準，偏遠及貧瘠地區的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民國八十八年通過的教育基本法，基於對教育權與受教權的重視，具體訂定了攸關文教人權的條款：「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的機會一律平等。」但這些要求，只能算是文教人權保障的底限而已。由中國人權協會以及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高永光教授所進行的 2007 台灣人權指標以及文教人權指標調查，對於深化與具體化人權與教育的關係，有其重要的貢獻。透過文教人權指標調查，不僅讓我們了解國人對於文教人權的總體滿意程度，透過專家問卷的施測，進一步讓我們能夠凝聚焦點，找出在現行教

育結構中，人權尚未獲得足夠重視與保護的部分；尤其是學者專家們提出許多務實的問題解決建議，實在值得教育相關單位與決策當局參考。希望 2008 年再度進行人權指標調查的時候，文教人權的各項指標都能夠展現出長足的進步，進而帶動其他人權指標的同步提升。

## 附錄一、民意調查問卷

### 民意調查問卷

#### 一、問卷設計

以一次電話調查為主，問卷設計由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提供初稿討論、試測與修訂後定稿。

#### 二、調查對象

以台灣地區（不含金門、馬祖）年滿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為本次調查的訪問對象。

#### 三、抽樣方法

本研究的抽樣方法為電話簿抽樣法。其中電話簿抽樣法以「中華電信住宅部 95-96 年版電話號碼簿」為母體清冊，以系統抽樣法抽出電話樣本後，隨機修正最後三碼以求接觸到未登錄電話的住宅戶電話，接通後再由訪員按照戶中抽樣的原則，抽出應受訪的對象進行訪問。

#### 四、調查方法

以電話訪問之方式進行獨立樣本訪問。自 96 年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執行，訪問完成 1,079 效樣本，以百分之九十五之信賴度估計，最大可能抽樣誤差為 $\pm 2.98\%$ 左右，並將調查結果就性別、年齡、教育程度、地理區域等四方面進行加權，以確定樣本代表性。

訪員編號： \_\_\_\_\_

督導過錄： \_\_\_\_\_ 督導鍵入： \_\_\_\_\_

訪員簽名： \_\_\_\_\_ 座位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月 \_\_\_\_\_ 日

(如因電腦當機而手動輸入者，請詳填以上資料，輸入完畢後勿再使用，逕交專任助理保存，謝謝)

PP0697B2  
2007/11/17

問卷編號

--	--	--	--

(訪員免填)

樣本編號

--	--	--	--

## 「台灣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高永光教授

--	--	--

(區域號碼)

--	--	--	--	--	--	--	--

(電話號碼)

訪問對象：男 女

訪員簽名： \_\_\_\_\_

您好，我們是政大的學生，我們的老師正在做一項關於民眾對人權問題看法的研究，有幾個問題想請教您。首先想請問：您家中年齡在二十歲以上的成年人有幾位？這\_\_\_\_\_位當中男性有\_\_\_\_\_位？那麼，麻煩請\_\_\_\_\_來聽電話好嗎？（訪員請按戶中抽樣原則抽出受訪者）我們想請教他一些問題，謝謝！

**\*\*請轉記受訪者的稱呼方式\*\***

\_\_\_\_\_

在開始訪問時，請訪員務必唸下列句子：

我想開始請教您一些問題，如果我們的問題您覺得不方便回答的，請您告訴我，我們就跳過去。

(訪問開始，訪員請記下現在時間：\_\_\_月\_\_\_日，星期\_\_\_，\_\_\_時\_\_\_分)

1.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台灣孩童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孩童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2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婦女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3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老人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4 a.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身心障礙民眾(台：行動不方便和頭腦反應比較慢的民眾)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例如(台：譬如講)教育普及(台：普遍)、照顧弱勢、學生權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5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文化教育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6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環境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例如(台:譬如講)購物消費(台:買東西)、就業問題(台:找頭路)、稅務公平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7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經濟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例如:參加工會、合理的工作時間和安全的環境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8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勞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9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司法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例如:基本自由和政治權利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0 a · 跟去年(民國 94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政治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 整體來講,您覺得目前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 1 a · 跟去年(民國 95 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原住民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  
【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 您覺得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好還是不好？【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非常好

02. 好

03. 不好

04. 非常不好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2a. 跟去年（民國95年）比起來，您覺得今年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是進步還是退步？【訪員請追問強弱程度】

01. 進步很多

02. 有進步

03. 差不多

04. 有退步

05. 退步很多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13. 如果請您用0到10來表示目前政府對民眾整體人權的保障程度，0表示保障的程度非常不好，10表示非常好，請問您會給多少？

\_\_\_\_\_

95. 拒答

96. 看情形

97. 無意見

98. 不知道

**\*\* 最後，我們想請教您一些個人的問題 \*\***

14. 請問您是民國那一年出生的？（說不出的改問：您今年幾歲？由訪員換算成出生年：即95-歲數=出生年次）

\_\_\_\_\_年

95. 拒答

15. 請問您的最高學歷是什麼（讀到什麼學校）？

01. 不識字及未入學

02. 小學

03. 國、初中

04. 高中、職

05. 專科

06. 大學

07. 研究所及以上

95. 拒答

16 · 請問您的職業是？

1 : 主管人員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 (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 專業人員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 (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 (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 (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 (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 (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 佐理人員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 服務人員	401. 服務、餐旅人員 (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 農林漁牧	501. 農林漁牧		
6 : 勞工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01. 學生			
8 : 軍警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 家管	901. 沒有做家庭代工	902. 有做家庭代工		
	903.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但未領薪水		→ 續問 16 題	
	904. 家裡有事業, 有幫忙且領薪水			
	905. 失業者	906. 退休者	990. 其他	995. 拒答
	→ 跳問 17 題			

17. 請問您先生（或太太）的職業是什麼？（若已失業、退休者，請追問失業、退休前之職業）

1. 主管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沒有雇用人			
2. 專業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01. 配偶已去逝		902. 沒有配偶（含已離異）	
		990. 其他	995. 拒答		

18·(失業、退休者續問) 請問您以前(或退休前)的職業是什麼?

1· 主管 人員	→	101. 民代	102. 政府行政主管	103. 公營事業主管	
		104. 民營事業主管	105.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有雇用人		
		106. 民營事業公司負責人(自營商人), 沒有雇用人			
2· 專業 人員	→	201. 政府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2. 私人部門研究人員(科學家)		
		203. 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4. 非公立醫療單位醫事技術人員(醫師、藥師、護士、醫療人員)			
		205. 會計師	206. 公立教育機構教師	207. 私立教育機構教師	
		208. 法官、書記官、檢察官、司法官		209. 律師	
		210. 宗教工作者	211. 藝術工作者(演員、表演工作者、攝影師)		
		212. 文字工作者(作家、記者、劇作家)		213. 公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4. 民營事業工程師(機師)		215. 職業運動專業人士	
	3· 佐理 人員	→	3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職員	302. 民營事業職員	
			303. 買賣業務人員		
	4· 服務 人員	→	401. 服務、餐旅人員(含攤販、個人服務、計程車司機)		
5· 農林 漁牧	→	501. 農林漁牧			
6· 勞工	→	601. 政府單位與公營事業部門勞工	602. 民營事業勞工		
7· 學生	→	701. 學生			
8· 軍警	→	801. 軍警調查局人員			
9· 其他	→	990. 其他	995. 拒答		

19. 請問您居住的地區是\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

**\*\* 我們的訪問就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接受我們的訪問 \*\***

20. 性別：

21. 使用語言：

01. 國語

02. 臺語

03. 客語

04. 國、臺語

05. 國、客語

訪問結束時間 \_\_\_\_\_ 時 \_\_\_\_\_ 分，共用 \_\_\_\_\_ 分鐘

## 附錄二、德慧調查統計結果

### (一) 基本教育權

#### 1. 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1			VAR00001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214	平均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630	標準差		.8165
變異數		.7447	變異數		.66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4.0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的程度。

編號	評估理由
4-1	除國小附設幼稚園有名額限制無法滿足需求外，私幼學費高，非一般家庭能負擔。
4-3	公立幼稚園不普遍，私立幼稚園收費偏高，致使年輕夫妻懼生小孩，是少子化的主因，政府推行實施的 18 年義務教育，宜為幼 3 小 6 國中 3 制，宜向下延伸，不宜向上延至高中 3 年。
4-4	量足夠，但質不一致，且私立佔多數。
4-6	1.幼稚園林立。 2.教育部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增全免學費補助。
4-7	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設立普及，幼兒教育補助卷的發放，公立幼稚園學前教育般的試辦，普及學前教育幫助極大。
4-8	教育部或縣市政府均鼓勵或要求設立幼稚園(尤其原住民地區或偏遠學校)，如未達國小幼稚園設班人數標準，鄉鎮公所也有公立托兒所提供學前兒童就讀。
4-9	各縣市幼稚園(或托兒所)都算普遍。
4-10	城鄉差距大。
4-11	18 分都可可上大學了。
4-13	雖有公幼(含國幼班)及私幼，但收費甚高，阻礙中下階層幼兒就學意願。建議：國教向下延伸至三歲。



4-14	就公、私立設立個數來看，多數學前兒童均有入園學習、成長的機會。
4-16	全國的幼童大多有機會上幼稚園。
4-17	外籍及弱勢學童之學前普及化不佳。
4-18	國民小學入學率高。
4-19	在經濟允許的狀況下，已有愈來愈多的學齡兒童接受學前教育，加上托兒所、幼稚園的普設，學前教育普及化愈來愈佳。
4-21	托兒所、幼稚園林立，家長重視學前教育，不願孩子輸在起跑點。
4-22	普設大學及技專院校、錄取率高。
4-23	偏遠地區小學普設幼稚園及托兒所。
4-25	家長送兒童幼稚園是普遍情形。
4-26	就幼稚園而言。
4-28	雖不知道統計數據為何？但由我所接觸的國小家長來看，幾乎沒有未接受學前教育的。
4-29	生的少，較有經濟。雙薪多，減少照顧。
4-32	城鄉差距雖存在，但依人口分布比例而言，普及程度尚屬良好。
4-33	少子化的時代加上雙薪家庭。學前教育已是大勢所趨。
4-35	就現今台灣社會，目前九年國教算是很成功，而許多升學門檻逐年下降，所以教育應算普及化

2. 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2			VAR00002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857	平均數		3.4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998	標準差		.6455
變異數		.3598	變異數		.41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國幼班設立，每年有設備補助。

4-3	各自競爭，良莠不齊。
4-4	不一致，差異大。
4-6	1.幼稚園林立 2.教育部針對低收入戶、原住民增全免學費補助
4-7	無論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對於學前教育的設備品質均能普及教學設置，教學活動與內容均具有競爭力，師資陣容對學前教育貢獻很大。
4-8	如果是公立的學前機構，設備品質均有相當品質。但私立的設備則城鄉差距大或因收費高低而有很大差別。
4-9	各學前教育機構的設備品質參差不齊，落差甚大。
4-10	城鄉差距大。
4-11	參觀訪事後的感覺
4-13	以公幼而論。
4-14	1.就私立學前教育設備而言，投入成本，吸引家長是其競爭手段，但教學品質不易被掌握。 2.就公立學前教育來論，公立學前教師專業較齊也一致，但經費補助有限，美中不足。
4-16	硬體設備尤其在硬體建築及資訊設備可謂良好。
4-17	1.城鄉差距大 2.空有設備管理能力不足。
4-18	城鄉差距大。
4-19	除一些教學機構外，一般公私設立幼稚園，設備普遍不足，在量與質上均差強人意，待教育當局，灌溉此片園地。
4-20	不管公私立，為吸引學生無不在設備上求精。
4-21	設備品質良莠不齊，部分基於圖利，未達標準且有立案者。
4-22	各校教育經費仍感不足，設備更新速度慢。
4-23	仍存在城鄉差距現象。
4-25	家長會選擇設備較佳的幼稚園。
4-26	各園條件不同。
4-28	曾見過一些未立案的幼托業者，空間狹小。
4-29	生的少，需要競爭。
4-32	硬體與軟體投資更新，仍可提升加速進行。
4-33	雖難免有良莠不齊，但大致上良好。
4-35	因為學前教育設備要看各個學習學校及環境不同而有異，有些公立幼稚園的設備就不如私立的幼稚園，覺得還有進步空間。

3.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3			VAR00003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667	平均數		2.6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7338	標準差		.8165
變異數		.5385	變異數		.66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民教育不因地區而有品質差異的程度。」平均數為 2.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城鄉因家長、家庭、經濟因素有差異。
4-3	城鄉落差很大。
4-4	城鄉間仍有差距，但有基本品質。
4-6	1.公幼設備良好 2.私幼設備品質良好才能招到幼兒
4-7	目前國民教育因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的實施，給予因地制宜的教學課程，鄉土語言及英語教學的實施，全國各地區的差異程度正逐步縮小中。
4-8	不管是師資素質或軟硬體設備均有城鄉差異。
4-9	城鄉差距仍然很大。
4-10	有品質上的差異。(會因地區而異)
4-11	偏鄉地區學生流失率高，國中教師在學生學業成績提升上普遍有無力感。
4-13	如：要開學了，部分國小還聘不到英語專長教師。
4-14	1.政策不足造成基層徒以應付，反而基礎的部分未能協助學生，穩固的建立起來。 2.品質差異考慮地區性、本來就明顯有別。
4-16	存在城鄉差距的情形，且頗為嚴重。
4-18	任何事物皆有城鄉差距。
4-19	在師資上差異不大，然在其他方面，其他軟硬體上，均會因地區有所差異。
4-20	南北、城鄉、執政黨對教育資源的分配。
4-21	有顯著城鄉差距情形。
4-22	城鄉文化水平及家長教育程度差異大，影響教育品質。

4-23	仍存在城鄉差距現象。
4-25	城鄉仍有差距。
4-26	就學校社經背景、學校規模、師資來源而言，條件、資源皆有不同，自然影響品質。
4-28	偏遠學校設備經費均高過市區學校。 教師品質全國皆然，只是偏遠區教師流動率高。
4-29	學校、師資、教材差異不大，但家長、校外資源差異較大。
4-32	城鄉差距明顯，學生素質、教師學養均有地區性差異。
4-33	仍有頗大城鄉差距。
4-35	我認爲還是會有差異，因爲居住環境較靠近都市，資訊來源較多相對的許多資源也較豐富，競爭大相對的老師素質也會較高。

4. 就您認爲，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4			VAR00004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1852	平均數		3.12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6225	標準差		.6658
變異數		.3875	變異數		.44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爲，目前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爲 3.1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仍無法滿足學生的需求，且程度差異大。
4-3	1. 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功能不彰，定位不明，淪爲各校取才標準，則採用 Pr 值及級分制，顯有失公平，在競爭的態勢下，分分必較，豈可以類化模糊真情。 2. 兩次的測驗，雖能讓第一次失敗者有彌補機會，但兩次分數的換算比對，仍讓眾人質疑。

4-6	家長文化背景差異大。
4-7	目前高中、高職社區化政策與實施多元入學方案，讓學生有多元選擇入學機會，能夠就近選擇入學與發展個人興趣與潛能。
4-8	已行之有年，大家較能理解與接受；多元方案立意佳，但對大多數學生可能仍以聯招為主。
4-9	目前高中職多元入學管道很多，可提供學生不同需求。
4-10	可以接受。
4-11	明星學校競爭仍激烈，但學生不愁沒學校可讀
4-13	二次基測機會較為公平。
4-14	學生及家長對目前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有很多人並不能有深入的瞭解。
4-17	良莠不齊，無法適才適教。
4-18	提供多元管道入學，讓專才專用。
4-19	雖顯多元，但複雜，看似公平，實際上卻是造成更大的差異性，政策的考量應由下而上，而非由上而下。
4-20	就學生的升學進路，是有利的。
4-21	方案內容繁瑣，師生及家長未必全盤了解。
4-22	校數多元、入學方式多元，讓學校及學生做適當選擇。
4-23	升學主義掛帥，牢不可破。
4-25	無法改善對明星高中的迷思。
4-26	不但沒有減輕升學壓力，多版本的教科書造成家庭經濟負擔，學子無所適從，多半培養出不懂生活、不懂規畫人生方向、不懂如何與人共事的未來國民。
4-28	與以往聯考差不多，只是多一次機會考試。
4-29	一樣是聯合考試取材為主要之一元，其他各元取材極少。
4-32	高中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仍多以學校學生升學率為主要考量，而非針對學生性向與成就潛能，安排升學管道。
4-33	多頭馬車，效果差強人意，但仍有許多改進空間。
4-35	.是可以讓學生不會因壓力大而喪失學習的樂趣，也可以使同學從事多元發展，提早確定志向。

5.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5			VAR00005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333	平均數		3.16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845	標準差		.8000
變異數		.6154	變異數		.64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1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再加宣導使家長、學生更加了解，有部分學生性向不明。
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科能力測驗的範圍是高一高二課程，若未參加指考學生，高中教育只讀兩年，難怪各大學皆對高中學生程度下降頗有意見，這是大學取材時機不當，自食惡果，也是對國家培育人才的一大戕害。</li> <li>2. 三、四月各大學所舉辦的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攪亂了高中生的學習節奏，所有學生為此亂紛紛。</li> <li>3. 建議：五月中旬辦理第一次指考，六月中旬辦理甄選入學或申請入學，七月中旬辦理第二次指考，八月中旬辦理登記分發。讓高中生安心的讀完高中三年的課程。</li> </ol>
4-6	各有利弊，但多元化是事實。
4-7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讓學生有多元選擇機會，無論學術科甄選或藉由入學測驗都能達成入學管道，符合個人興趣發展。
4-8	多元方案立意好，但感覺上家長要花很多錢來培養孩子多元才能。
4-9	目前大學多元入學管道很多，可提供學生不同需求。
4-10	依自己的實力與需求而為。
4-11	甄選名額建議增加比例
4-13	推甄、申請及指考並行，兼顧不擅長筆試的學生。
4-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就大學及其科系而言，有很多家長及學生尚不知其特色及課程內容。</li> <li>2. 受高中職入學分案的影響，許多學生在大學入學方案中，已明顯失去其自願性及興趣。</li> </ol>
4-17	較聯考制度佳。
4-18	提供不同的需求給不同的人。
4-19	雖非「一試定江山」，但更讓人感到費時、力、財。

4-20	就學生的升學進路而言是有利的。
4-21	管道多元，花費增多，學生的壓力反而增加。
4-22	讓學校及學生分別有適性、多元選才、選校。
4-23	1. 學生得以推甄，申請及參加指考入學。 2. 大學自主選才空間越來越大。
4-26	不但沒有減輕升學壓力，多版本的教科書造成家庭經濟負擔，學子無所適從，多半培養出不懂生活、不懂規畫人生方向、不懂如何與人共事的未來國民。
4-28	科系加權計分、推甄入學各校方式不同，較有彈性。
4-29	甄選有一定名額。
4-32	聯合登記分發以外的管道，未能充分突顯學校的辦學特色，與反映對弱勢家庭子女之照顧。
4-33	學生整體素質不如以往。
4-35	我認為入取分數似乎不足以作為將學生劃分層級，會使大學生素質漸漸下降，對社會未必是好事。

6.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6			VAR00006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357	平均數		2.56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079	標準差		.7681
變異數		.2579	變異數		.59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3.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教育（含一般大學、技專校院）的整體品質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2.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普設大學造成學生入學程度差異大，未能培養技職專才。
4-3	明星大學、卓越大學、一般大學、招生不足的大學、技專校院..... 整體品質落差太大。
4-4	良莠不齊。
4-6	各有利弊，但多元化是事實。

4-7	目前大學教育的整體品質表現不佳，學生入學素質的低落，讀書風氣的低迷，學校教育管控不夠嚴謹，教育品質令人擔憂。
4-8	1. 良莠品質差距非常大。 2. 校數太多，整體品質嚴重滑落。
4-9	目前各大學品質差別甚大。
4-10	有走下坡之虞。
4-11	一般學生皆可上大學，有失大學教育原本取材之功能
4-13	前段生品質應無虞，後段生恐待提升。
4-14	1. 整體品質不易掌握。 2. 過程自由開放，管理困難。 3. 受地理位置及師資移動的限制，有的大學教育品質有極大落差。
4-16	好的好，不好的相當不好，亦是 M 型化。
4-17	台清交、成大資源師資佳，其他皆有些跟不上。
4-18	差距很大。
4-19	開放普設大專院校，讓上大學如往常上高中一般，大專院校素質參差不齊，讓大學畢業生毫無競爭力。
4-20	學生的表現。
4-21	良莠不齊，呈現優者愈優，劣者愈劣現象。
4-22	私校教育品質應嚴格管控，應確實評鑑制度。
4-23	仍存良莠不齊的現象。
4-25	大學程度差異甚大。
4-28	人人皆可讀大學，學生素質哪會較以往菁英制好？ 大學師資需求量大，品質難以管控。
4-29	許多改制學校，校園環境沒有擴大，設備更新不具規模。
4-32	教學成績與評量，為被普遍重視與落實，學生學習意願普遍低落。
4-33	學生整體素質下降。
4-35	整體學生素質普便下降，由考試的分數也可以得知，且品性方面觀點也跟以往的年代差異甚大。

7. 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7			VAR00007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7500	平均數		2.88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5853	標準差		.5260
變異數		.3426	變異數		.27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8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非一般家庭能負擔。
4-3	大學校院學雜費的訂定應有一個參考值，例如 GNP、GDP、GNI 或物價指數等的多少比例。
4-4	既不能反映成本，又無法照顧弱勢。
4-6	1. 失去鑑別度，品質降低。 2. 無限制標準門檻，品質降低，【有學歷而無學力】。
4-7	目前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逐年高漲，讓景氣低迷的現實社會中學子的負擔加重，學校未能照顧若是學子就學補助，屢見學生在外工讀籌學費，無法專心求學導致教育品質無法提升，值得重視。
4-8	反應物價學雜費等需要上漲，但苦了家長與學生。
4-9	就收費標準與教學設備比較來說，幾乎不成比例。
4-10	可以接受。
4-11	有政府、社會團體及家長監督應不會有大大問題
4-14	政府獎勵學術自由作法值得肯定，但教育政策的訂定攸關整體教育品質，是以學雜費收費，全國也應有較一致的作法。
4-16	與亞洲多國相較不錯，但與國民所得相較則傾向普通。
4-17	1. 差異性不大 2. 教育部應給予彈性。
4-18	學費太高。
4-19	雖物價上漲，相對學雜費提高，應是合理反應，然就社會低階層家庭，卻也因此造成困境，應擬出相關對應政策補救。
4-20	民眾負擔重。
4-21	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雖較先進國家為低，但因經濟不景氣，國民所得減少，致中低收入家庭負擔加重。
4-22	稍高，應與國民平均所得相提。

4-23	公私立大學收費差距大。
4-25	高學費使社經地位差的家庭子女無法就學。
4-26	大學畢業多半失業，許多學子不懂生活、不懂規劃人生方向。
4-28	未參與大學校務，無法評估適切程度。
4-29	以高中、職與大專校院規模、環境、設備比學雜費。
4-32	配合對低收入者子女之補助，平均而言，就讀大學是經濟因素不構成重大問題。
4-33	公私立大學差距仍大，學校自籌經費轉嫁至學生身上。
4-35	經濟環境不景氣，而學費一直漲價，似乎對教育不是很好。

8. 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8			VAR00008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185	平均數		2.4400
中位數		2.0000	中位數		2.0000
眾數		2.00	眾數		2.00
標準差		.5798	標準差		.5066
變異數		.3362	變異數		.25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3.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均衡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部分私校師資結構宜再加強。
4-3	公立學校招收的學生是菁英，私立學校招收的學生等而下之，兩者不能放在天平上去評比。
4-6	1. 均衡程度不一。 2. 普遍具減班危機（少子化趨勢）。
4-7	目前各級公私立學校教育品質的均衡性，仍然是公立學校學生素質與師資陣容較佳，但逐漸見到私立學校仍能發展學校特色，提升競爭力的努力。惟仍須針對辦學不積極的私立大學、技專學院，管控學生畢業素質的提升。
4-8	有顯著差異，尤其是私立學校的優劣差異更大。
4-9	雖有部分私立大學急起直追，但整體來說仍是差別甚大。

4-10	教育品質堪憂。
4-11	學校生態漸呈 M 行狀態，平均還好
4-14	私校考慮成本，公校牽涉經費、師資、人力管理均是影響品質因素。
4-16	公私立有差距的存立。
4-18	私校辦學較無保障。
4-19	有日趨兩極化的狀況，應加強大專院校經營，不佳之退場機制。
4-20	資源分配不均，無退場機制。
4-21	一般而言，公立較優於私立，但在國中階段，私立略勝公立。
4-22	私校教育品質，普遍性較公立學校差，政府應多關注私校辦學。
4-23	私立學校普遍經費短缺，影響教學品質。
4-25	私校水準不一。
4-26	公立學校領導者受民主運作的包袱較大。私立學校較能像正業，做出較快較好的績效及品質。
4-28	公立收好學生，私立學店化。
4-29	公立學校獲得較多教育經費。
4-32	透過定期評鑑與改進，品質之均衡性漸縮，但學生素質(非教育品質)之均衡性顯然存在較大差異。
4-33	仍不平衡。
4-35	目前公司利似乎沒有太大差別，只是有時會覺得私立學校對學生的服裝儀容跟品行似乎優於公立學校學生，因為可以管教的方面較公立學校自由及廣泛

9.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09			VAR00009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0714	平均數		3.16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164	標準差		.6245
變異數		.5132	變異數		.39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4.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宜再調降。真正落實小班教學，適性發展。
4-3	公立中小學尚可調少一點。
4-6	95 學年度起一年級以降為 30 人。
4-7	目前中小學班級規模，因少子化、都市集中化與鄉村邊緣化的影響，逐漸縮小班級規模，也造成都市學生班級數與學生過多，鄉村學生少的學校面臨減併校的可能，而無法正常提供學習競爭，值得重視改善。
4-8	大型學校或都會區學校仍偏多。
4-9	有些地區學校規模過大，但有些地區學生數太少。
4-10	城鄉規模有別。
4-11	城鄉班及規模差距頗大
4-14	每班 30~32 人的規模，尚嫌擁擠，若以每班 25 人的規模進行教學、師生互動、活動安排、合作學習、競爭適切，將更有助學生身心發展。
4-16	因少子化的結果，鄉下地區班級學生數目不多。
4-17	1. 少子化的過程中無法依此趨勢建立特色。 2. 城市小學大都人數過多。
4-18	以台北市而言，一班 30 人以下的規模亦可。
4-19	新舊學校設備明顯有所差距，應暫停設校，加強舊校更新，班級人數隨城鄉差距，或新舊學校而有所差異，應設法改善。
4-20	32~35 人，已符合小班級最佳互動模式。
4-21	都會學校班級規模大，鄉鎮偏遠學校規模小。
4-22	市立學校規模過大，影響學生學習品質。
4-23	班級學生人數還有調降之空間。
4-25	明星學校之班級數可再考慮調降些。
4-26	少子化。
4-28	一班 35 人是較以往好，但相較先進國家的 20 餘人，尚有進步空間。
4-29	我國國小平均每班學生 30，而先進國家約 22。
4-32	降到三十人左右是適切規模。
4-33	因應少子化的趨勢，目前人數堪稱適中。
4-35	我目前服務的學校班級人數偏多，一班最多還到 43 人。

10. 就您認為，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0			VAR00010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9643	平均數		4.0417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929	標準差		.7506
變異數		.4802	變異數		.5634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的程度。」平均數為 4.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佳傾向甚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有設置補校。
4-3	笨蛋！不是盲，而是茫，多少學生茫然不知為何上學？他們不是文盲，但因不努力而前途茫茫，國家也會走入衰頹。
4-6	國小就學率很高。
4-7	目前掃盲教育的實施良好，由於社會教育體制與學校教育配合親職教育的實施，藉由資訊教育的建置與傳播，終身教育活動多元化的推動，讓成人或失學民眾學習機會大增。
4-8	政府積極推展，設有補校、外籍配偶...等班別。
4-9	目前不識字比例已有逐年減少之趨勢。
4-10	成人基本教育不多。
4-11	公私立學校皆有注意到盲教問題
4-14	整體上，釋字及多元文化認識，有很大提升。
4-16	當然掃盲的定義是不是僅限於「識字」階段。
4-18	國小普收。
4-19	隨國民教育普及，已有明顯成效，若能加強成人(長青)及外偶識字班，必會更佳。
4-20	國中小補校或成人教育班已收不到學生。
4-21	國中小開設進修補習學校，各縣市開辦老人大學、婦女大學、社區大學等。
4-22	實施九年國教及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教。
4-23	應正視外籍配偶受教權。
4-25	國教普及率極高。
4-26	國民教育的普及化。
4-28	補校、成人教育班收不到學生，盡是外籍配偶來就讀。
4-29	國小義務教育做的很好。

4-32	未見宣導，較難稱之為佳或甚佳，但文盲比例低，又視為實施之優劣指標，故列為普通。
4-33	識字率已頗高。
4-35	目前未就學讀書的人數似乎很少，表示教育相當普及，而且補校教育制度也在推廣。

11. 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1			VAR00011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286	平均數		3.52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789	標準差		.9626
變異數		.7725	變異數		.92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終身教育普及化的程度。」平均數為 3.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多元管道。
4-3	社區大學、老人大學宜免費或低學費，各大學推廣教育似乎學費有一點貴。
4-6	電視、社區大學、民間社團很多。
4-7	目前成人終身教育的實施良好，由於社會教育體制與學校開辦社區大學教育政策，配合學校親職教育的實施，提供在職教育專班，藉由資訊教育的建置與傳播，終身教育活動多元化的推動，讓成人或失學民眾學習機會大增。
4-8	有各種進修管道，但城鄉差距還是很大。
4-9	大部分人仍未建立終生教育的理念。
4-10	有待成長。
4-11	事實所見。
4-14	經濟影響教育，經濟影響生活，經經濟面改善，效果將更明顯。
4-18	社會大學及民間各項教育機構，皆提供學習機會。
4-19	課程的編排與普遍性待加強，另外師資方面，若能擴大層面必會更

	好。
4-20	社區教育活動多。
4-21	只要肯用心學習，皆有進修管道及場所。
4-22	學習機會多，如社區大學、空中大學、研究所專班。
4-23	空中大學及社區學苑林立，進修管道暢通且多元。
4-25	政府機關與專業機構之員工均重視在職進修。
4-26	學習管道多：如進修部、網路遠距教學、社區大學等。
4-28	終身教育做得好，可取代現今「18分上大學」的怪現象。 低分者應是未來進入職場後，循終身學習管道進修。
4-29	國人沒有很好的閱讀習慣。
4-32	各類各及進修機構相當普及。
4-33	社區大學、空中大學運作良好。
4-35	我服務的學校還有社區大學進駐，推廣社會教育，許多人利用晚上上課，年齡層含括很廣。

12.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2			VAR00012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857	平均數		3.56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4987	標準差		.8206
變異數		.2487	變異數		.67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重視的程度。」平均數為 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有適切宣導人權教育。
4-3	友善校園是一項成功的措施。
4-6	零拒絕、友善校園、防範欺霸凌專案、輔導與管教辦法、教師不能做語言暴力、禁止體罰行為……（已有諸多判例在提醒規範老師的注意）
4-7	目前學校教育對人性尊嚴的推動與宣導重視的結果，各級學校體罰

	個案與不合理處罰的案例減少許多。
4-8	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積極推動人權、法治...等，雖無法立竿見影，已日漸建立觀念及重視程度。
4-9	除少數個例外，均能注重人性尊嚴。
4-10	小學教育上很重視。
4-11	學校皆有在推人權教育
4-14	相較已有明顯的尊重，但未來仍需注意過度尊重的循環效果。
4-18	以台北市而言，是很尊重學生受教權。
4-19	隨著課程的編制與實施，已喚起學生、家長對人性尊嚴的重視。
4-20	強調學生主體的教育觀。
4-21	由於政府大力宣導重視，各級學校、重視人性尊嚴。
4-22	倡導人文友善校園，普遍重視學生意見與尊嚴。
4-23	「校園零體罰」乃大勢所趨。
4-25	學校能重視學生之程度輔導學生，並禁止體罰，且鼓勵學生參與校務。
4-26	議題宣導效果。
4-28	學校現場所見。教師稍有不慎，即遭檢舉，傳統權威教師已少見。
4-29	髮禁開放，體罰也不允許。
4-32	顯聞有人提及，遑論重視。
4-33	已較多年前改善許多。
4-35	不體罰學生。

13.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3			VAR00013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4
	遺漏值	0		遺漏值	1
平均數		3.9643	平均數		3.7083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372	標準差		.8587
變異數		.4061	變異數		.737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如民族、性別、宗教）文化尊重的程度。」平均數為 3.7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



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一律平等。
4-3	台灣的學校教育沒有族群差異的問題，族群的問題只存在於政治人物的心中。
4-6	教育場域較為單純：不涉及宗教、政治；兩性平權的宣導。
4-7	目前學校教育對不同族群文化給予尊重，在推動鄉土語言教學、族群文化教學、兩性平等教育的實施、宗教文化自由上均有很大的成效。
4-8	1. 因受教育行政機關之督促，學校非常積極推動母語教育、性別教育（但宗教教育仍無）。 2. 無差別。
4-9	學校目前多已注重多元文化，對各民族、宗教等的尊重亦較多。
4-10	感覺上及實際上都有。
4-11	校園似乎已沒有族群問題
4-13	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請不份政治人物勿再操弄前述議題。
4-14	有相當的尊重，但有時因學校課程進度其他活動過多時，偶而難能面面俱到。
4-18	多元文化教育教孩子彼此尊重的一部份。
4-19	族群問題常是政治的話題，在教育方面，在強調族群平等之際，已不再是問題。
4-20	課程多元。
4-21	因材施教、有教無類。重視教育機會均等、性別平等、信仰自由。
4-22	普遍重視人權，且尊重、接納多元文化。
4-23	雖未止於至善但已漸入佳境。
4-25	能一視同仁。
4-26	整個大環境及教育宣導，漸有共識。
4-28	同上題理由，只剩少數教師還停留在沙文主義的時代。
4-29	有相關母語課，但生命教育課程缺乏。
4-32	不同族群的範圍過度被扭曲，缺乏世界觀、教育主政者，亦多只缺以身作則之涵養與認知。
4-33	已極少歧視情形。
4-35	學校常推廣兩性平等教育。

14. 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4			VAR00014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214	平均數		3.72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189	標準差		.8907
變異數		.6706	變異數		.79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如低社經、身心障礙或原住民學生）受教育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7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沒有完善法律規範保障。
4-3	已有許多補助及升學優待辦法，弱勢族群學生受到很好的照顧。
4-6	皆有補助學費、午餐費、獎學金。
4-7	目前法律對弱勢族群學生所受教育一律平等機會與保障其受教權，對弱勢族群學生的入學補助、獎助就學及補救教學，政府均編有經費補助，改善教育環境。
4-8	1. 在國民基本教育上，對弱勢族群有保障 2. 如要繼續升學，原住民或身心障礙學生較有保障，低社經...等缺乏保障。
4-9	目前法律上對各種弱勢學生均已有明文保障。
4-10	感覺上是不夠的。
4-11	政府及民間團體皆大力補助弱勢團體
4-13	有各項的法律保障及經費補助。
4-14	法律對弱勢族群的照顧愈來愈多，但，但群學生仍要自我惕勵，將來才有發展的可能。
4-18	學費、各項活動費用都提供協助。
4-19	隨著國家 M 型社會的形成，已造成低下階層在教育上有很大的阻礙，待政府改善。
4-20	有具體的扶助措施。
4-21	實施各項就學優待，包括加分、學雜費減免、個別化輔導等。
4-22	對弱勢族群學生照顧有完善的法令，甚有保障。
4-23	近年來政府對弱勢足學生受教權之保障，不遺餘力。

4-25	普遍受到重視，低社經照顧仍不足。
4-26	社會、家庭、學校都很重視這塊。
4-28	學雜費減免，課輔補助，特殊生待遇，均有大幅進步。
4-29	升學有加分。
4-32	規章與措施均相當具體，並逐步落實中。
4-33	尊重少數在法律層面上已有不錯成效。
4-35	學校定期舉辦法治教育宣導。

15. 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5			VAR00015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5000	平均數		2.8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935	標準差		.9574
變異數		.6296	變異數		.91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適切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未能建立完善使用制度。
4-3	對私校學生學雜費的補助，應詳細評估後予與增加。
4-6	1. 尚低於比例。 2. 遠低於亞洲其他國家。
4-7	目前國家教育經費投入仍顯不足，尤其對於國民義務教育階段的投資更是不足，基礎紮根工作的國中小學數量多且人力不足，設施簡陋及具危險的老舊教師設備，學生活動空間小，將會影響教育素質。
4-8	教育經費愈來愈少，尤其是軟硬體設施之補助。
4-9	有些經費常不能就所需來提供，甚至是很難得到補助。
4-10	比鄰近國家經費投入較少。
4-11	學校基本需求足夠，尤其偏鄉地區
4-13	主政者未能將國民教育列為施政要項(排序在後)。
4-14	1. 有投入，但基層受照顧有限。 2. 有限的經費，大部分都用在活動，對相關教學設備，應有的教

	育設施、補助愈來愈有限。
4-18	國小基礎教育投入的費用不及大學。
4-19	教育經費常變相減少，教育是國家的根基，若能實際著重教育必會有更好的未來性。
4-20	主觀感受。
4-21	高中教育經費普面縮減打折，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不足。
4-22	尤其高中職學校(含)以下，教育設施相當老舊，無法更新。及業務費都相當困窘！窮不能窮教育阿！
4-23	尚有調整調高之空間。
4-25	中小學教育經費宜適度增加，並重視城鄉之差距(在軟體部分)。
4-26	提供經費補助有申請應有計畫性，有足夠的時間讓申請者將錢花在刀口上，經費補助應普及化。
4-28	投入教育經費已遠落後於韓國。 人事費比例過重是難以改善的結，而其餘經費亦未用到刀口上。
4-29	佔 GNP 比例 5.2，佔政府支出比例 16.7。
4-32	缺乏有效、公開之評估與說明，學校教育品質之進步速度不足。
4-33	仍有改善空間。
4-35	學校申請優質學校，政府提撥三千萬經費。

## (二) 學生人權

16. 就您認為，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6			VAR00016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571	平均數		3.4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800	標準差		.7638
變異數		.6085	變異數		.58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人情壓力、升學主義、家長期望。
4-3	常態編班是否最佳？有任何研究報告嗎？有何證據說明常態編班最好？無法適得其所的教育，才值得檢討，如果便宜行事，掩蓋問題真像，是很悲哀的事。
4-4	仍存在各項名目編班。
4-7	目前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的程度甚佳。一年級新生由縣市教育局督導實施常態編班，二至三年級實施能力分組教學及技藝教育。
4-8	因教育行政機關非常重視，一般學校均需確實執行。
4-9	大部分都能實施常態編班。
4-10	有些學校因升學壓力，有對策編班。
4-11	學校為永續經營著想，在國人觀念尚未改變之前，常態編班有其困難性。
4-13	據聞部份學校以各項名稱實施「改良式之常態編班」。
4-14	1.常態編班是理想的教育理念。 2.國中有相當升學壓力，來自家長的期望、社區的期待……，壓力自然增加，加上現今學生受多元社會價值觀影響，教師班級經營壓力，越來越重。
4-16	目前各縣市教育局比較重視常態分班，因此目前比較好。
4-18	開放家長參與編班，很難造假。
4-19	強制性的常態分班，讓整個國中生分班問題，看似解決，但更衍生出更多實際上的難解問題。
4-20	政策落實執行的結果。
4-21	教育局要求各國中依規定編班。
4-22	還存有不少學校來落實常態編班。
4-23	教育部祭出重罰，教師及家長團體從旁邊督，彩能力編班者少之又少。
4-25	本市各校均實施常態編班，執行情形良好。
4-26	各校升學率績效的壓力。
4-28	台中市市立國中有人本等團體喜歡監督，難以違規。而縣立國中較無媒體注意，操作空間大。
4-29	大部分學校均實施常態編班。
4-32	已普遍落實。
4-33	各校陽奉陰違仍多。

17.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7			VAR00017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929	平均數		3.76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4973	標準差		.5972
變異數		.2474	變異數		.3567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權益維護的程度。」平均數為 3.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有行政、法令規範。
4-3	學校不會刻意傷害學生權益，畢竟學生要生存，學校也要活下去，要有口碑，學生才要來唸。
4-6	1.遵守法令不得逾越 2.各種人權基金會的關注和把關 3.家長會共同參與學校會議、維護受教權
4-7	目前國中小學校對學生權益的維護極為重視，無論就學權益、受教權、人格權的維護都能重視，高中、大學的多元化入學也能尊重學生受教權益。
4-8	1.對受教權很維護，但受教之品質就很難了 2.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法令均有規範
4-9	學生遭受不當管教（或損害利益）的申訴管道已普遍建立。
4-10	都能依相關規定處理。
4-11	教師已具備基本觀念
4-13	絕大部分教師及學校均能照顧到每位學生，並注意其受教權。
4-14	學校基於校譽、法令規定及師生互動，共識愈來愈接近，對學生權益的維護，也愈來愈兼固。
4-18	太強調尊重孩子的受教權。
4-19	藉由申訴的制度建立，在學生權益維護已有長足進步。
4-20	基於教育愛。
4-21	重視學生權益，並訂定輔導與管教辦法。

4-22	對學生權益各校日益重視。
4-23	國民權利意識抬頭，民間團體(如人本教育基金會)從旁監督，學生權益受妥善維護。
4-25	學校訂有輔導與管教方法，申訴制改善，鼓勵重於懲罰。
4-26	小學是做的不錯。
4-28	家長、學生動不動就檢舉，學校吃得消嗎？
4-29	懲處有申訴管道，也有一定程度要求老師管教。
4-32	被視為學務重點、申訴與溝通管道大多以建立並發揮功能。
4-33	雖較以前進步，但仍須改進。

18.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8				VAR00018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7500		平均數		3.60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5853		標準差		.5000	
變異數		.3426		變異數		.25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有學生、管教與輔導辦法。
4-3	皇室貴族與庶人同罪，學生犯過應受懲罰，否則如何導正？人權應受尊重，社會善良風俗，個人品德亦要建立，違法亂紀，社會不安，國家衰敗豈是人士之福？期先進諸公，建立學校導正學生懲處良法，以免老師動輒得咎，或明哲保身。
4-6	1.屏除打罵教育 2.傾向較緩和性的處罰（罰寫跑步.....）
4-7	目前學校對學生犯過懲罰會經訓育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執行，具正當性。並且設置『學生申訴審議委員會』受理學生申訴制度。
4-8	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法令均有規範，正在進步中。
4-9	學校均已通過輔導與管教辦法，除少數特例外，均已能依法處理。

4-10	依法規處理，避免惹禍上身。
4-11	學校就有制訂輔導與管教辦法以供遵循
4-13	為維護教師生權益，教師管教學生時大部分都能避開體罰行爲。
4-14	犯過懲罰，學校以往會給更多的說明，使其了解並改過向善。
4-16	經多方宣導，懲罰的現象已有改善。
4-17	逐漸有法律上的規範。
4-18	老師也會保護自己，不會亂打孩子。
4-19	學生犯過懲罰正當性與教育人員熱忱，已陷入兩難問題實需更多的政策與配套措施來克服。
4-20	有法規範。
4-21	除少數個案外，學校對學生犯過，均予適切而正當的懲罰。
4-22	儘量給學生機會，且體罰或不正當手段處罰的現象逐漸減少。
4-23	各級學校普遍重視「程序正義」。
4-25	鼓勵重於懲罰，懲罰後訂有銷過辦法，鼓勵學生向善。
4-26	大部分老師都能做到以愛和方法帶孩子。
4-28	家長、學生動不動就檢舉，學校吃得消嗎？
4-29	對體罰有明確的定義與禁止。
4-32	國中小被體罰人數超過五成，必要性與適當性可議。
4-33	體罰已減少許多，但仍有不少違規情形。

19.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19			VAR00019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5357	平均數		3.44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381	標準差		.9609
變異數		.7024	變異數		.92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提供貧困學生就學獎助措施的程度。」平均數為 3.4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受經費預算限制，需廣求社會資源。



4-3	制度未周圓，雨露未均霑，濟其貧為本，長其志乃根，根本固，國乃立，此教育之為要也。
4-6	1.以本校為例：學費、午餐費全免（縣府補助低收入戶證明者） 2.仁愛基金助繳學費、廠商助繳午餐費（繳不起學費、午餐費又無低收入戶證明者）
4-7	目前國中小學政府會藉學校申報提供貧困學生就學補助措施，補助弱勢學生的午餐費、教科書籍費、交通費等，高中及大學普設的獎助學金措施等讓貧困學生都能順利就學。
4-8	來源很多，但貧困學生日增，尤其是私立大學等學費較多，仍是很大問題。
4-9	大部分學生均已能得到扶助。
4-10	看各校經費提供獎助。
4-11	各種公私立獎助學金豐富
4-13	無論政府或民間均有足夠的資源協助學生就學。
4-14	透過多元管道，協助民困學童就學。
4-16	大學較有制度，中小學措施較不明確。
4-18	重視社會福利。
4-19	學校非營利機構，教育經費缺乏，再加上社會奧援漸少，已造成學校重大困擾。
4-20	依本校狀況。
4-21	利用社會資源、家長會資源及仁愛基金協助貧困學生。
4-22	除提供減免學雜費措施外，有設置獎助學金、工讀制度。
4-23	私立學校廣設各項獎助學金，以招徠學生。
4-25	無法取得低收入戶之學生無法受到補助。
4-26	小學午餐補助的部份，實施成效不錯。
4-28	國中小貧困獎助措施僅及學雜費、午餐費，或是五百、一千元之獎助學金，對真正清寒勤學者，幫助有限。
4-29	對不同收入學生念私校有補助。
4-32	除學雜費補助，工讀機會外，對有學習困難者未提供協助。
4-33	有不少獎助學金或方案。

20. 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0			VAR00020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6429	平均數		2.8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2.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698	標準差		.6455
變異數		.7566	變異數		.41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平均數為 2.8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因授課時數的限制，彈性不足師資缺乏。
4-3	各級學校之課綱太僵化，框架太多太嚴謹，如何做適當規劃，十分有限，又有升學壓力，想要依照學生興趣、能力與需要去規劃課程，這是天方夜譚嗎？
4-6	1.國小較易由提供多元管道、活動，讓學生進行選擇： (1)多元動、靜態的社團（田徑、扯鈴、跆拳道、直排輪、合唱、畫畫、戲劇、陶笛.....） (2)各種比賽、運動會、表演..... 2.開辦課後班，進行補救教學 3.開辦小太陽班、青友中心、小秀才班（社會支援費用全免），進行 弱勢學生補救教學、輔導。
4-7	目前學校配合不同興趣、能力與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課程的程度以國小階段較佳，能提供多元社團活動或學習輔導措施，尤其是弱勢族群學生，國中因升學競爭壓力，有實施能力分組教學。
4-8	師資或政策無法改善，學校大多採班級團體教學，無法因材施教。
4-9	因學生人數仍普遍偏多，教師較無法提供適合每個學生的學習。
4-10	極少數能做到。
4-11	教師時間不足、學校硬體無法配合
4-13	小型學校、教師專長有限，甚難配合。
4-14	學校照顧、指導學生學習及生活上的事務有很多課程的運用，還須老師專業能力的發揮，及其教育熱誠的投注。
4-16	大學有選修，中小學實施不易。
4-17	彈性不足。
4-18	大班教學無法如此。
4-19	教育人員人力缺乏，無法就學校各種需求的學生的需要，給予適時

	適地的滿足。
4-20	教師專業不同，能力待加強。
4-21	依課程大綱定，提供適切課程。
4-22	安排學校本位課程，鼓勵教師自編教材。
4-23	高中、職尚可，國中最差。
4-25	無法自由選課，教科書均為同一種版本。
4-26	特殊教育這環做的不錯。
4-28	大班制如何實施個別化教學？ 全國統一基測，教材、課程又如何能適應偏遠區差異？
4-29	高中雖有選修課，但節數不多。
4-32	未能普遍獲得重視，落實於教育政策或學校施政重點中。
4-33	升學仍是最高指標。

### (三) 人民參與權

21.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1			VAR00021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214	平均數		3.2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8630	標準差		.7789
變異數		.7447	變異數		.60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平均數為 3.2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關心校務、孩子學習、社會開放。
4-3	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有貢獻亦有負面影響，能因勢利導，化阻力為助力，是學校與政府必須用心經營的區塊。
4-6	目前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在大部分小學是： 1、志工 2、家長會大都能以協助學校活動，以人力及經費促進活動的完成。
4-7	目前學校開放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的程度甚佳，家長參與學校教

	育事務非常積極，但是經費支援學校的情形較為保守。
4-8	參與程度與家長社經地位有關，且城鄉有差距。
4-9	目前法律已有明文規定家長參與校事務的方法。
4-10	都市、鄉村差距多。
4-11	家長學校參與權入法後學校與家長有法源可循
4-13	部分家長，不理性的干預學校行政(含教育行政)。
4-14	學校相關活動邀請家長參與較以往踴躍。
4-16	學前教育與中小教育參與程度高。大學最差。
4-18	看家長個人意願。
4-19	掌握權應由學校自行掌控，而非已明文法令來強制規定。
4-21	家長是度參與即可，過分參與會影響學校行政運作。
4-22	家長日益重視學校辦學，家長會組織健全，多採關心而不干預的方式參與校務經營。
4-25	學校研訂各規章均邀請家長及學生參與，家長至公熱心參與校務，家長熱心參與與學校各項活動。
4-26	以協助和正向參與的家長是學校的助力，產生 1+1>3 的效果，已監督及負向參與的家長是學校的阻力，產生負數的效果。
4-27	多數家長工作繁忙，無暇兼顧。
4-28	大多仍為傳統家長會模式運作，且家長一知半解，參與變干涉，收反效果。
4-29	國小參與較多，國中次之，高中更少。
4-32	一般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層面與程度，均屬不足，亦未受普遍認同。
4-33	家長普遍重視。

22. 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2			VAR00022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500	平均數		3.3200
中位數		3.5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1.0408	標準差		.9883
變異數		1.0833	變異數		.97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的保障的程

度。」平均數為 3.3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受戶籍限制。
4-3	除了依照學區就讀外，尚可選讀私立學校。
4-6	依學區就讀（不能拒絕）。
4-7	目前家長為子女選校就讀自由權尚無法全面落實，國中小目前實施學區劃分入學制，部分學校無法容納學區內學生數時會採總量管制，將多餘部分學生轉介至其他學校就讀。但仍有部分自由學區學校可供家長選擇就讀。
4-8	國中小會受學區劃分之限制。
4-9	只要家長提出申請，大致均能如願。
4-10	有些學校有總量管制。
4-11	家長教育選擇權與應用至淋漓盡致
4-13	國民教育階段受限於學區制。
4-14	學校無權限制家長為子女自由選校(遷徙自由)。
4-18	公立學校以學區為劃分。
4-19	應就學校的體質去加強，而非就家長為子女選校自由權去切入，有捨本逐末之感。
4-20	國教法→學區規範。
4-21	家長有充分選擇權為子女選校。
4-22	仍要依據學生程度，選擇就讀學校。
4-25	國中小班級數較多之學校實施總量管制避免越區就讀。
4-26	有大學區制、亦可自由遷戶籍。
4-27	公立一流學校擇優錄取，無從選擇。
4-28	國中小依戶籍入學，高中依考試成績入學。
4-29	有學區限制。
4-32	對大多數家庭而言，選校並無明顯不當之限制。
4-33	學區等限制仍多。

23. 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3			VAR00023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857	平均數		3.04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629	標準差		1.0198
變異數		.5820	變異數		1.0400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權利受尊重與鼓勵的程度。」平均數為 3.0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不了解法令。
4-3	仍有許多法規、制度的限制，不能由私校依理念辦學，很難辦出有特色的學校。
4-6	有管道接受申請。
4-7	目前各縣市政府尊重與鼓勵民間社會參與興辦中小學教育，開放公辦民營或私立中小學之設立，予以優惠，但因受少子化影響似乎反映不熱烈。
4-9	只要依法申請並符合規定，大致均能通過。
4-10	我的認知是不錯的。
4-11	一般感覺
4-14	私人興學只要符合規定，即可申請，核定後即可營運。
4-16	法規、限制、過多與繁瑣。
4-18	大家都很重視人權。
4-19	政府鼓勵興學方式值得鼓勵，但需要詳盡的評估，切勿讓人有混淆之感。
4-21	決策單位重視家長的聲音，家長亦主動參與、介入。
4-22	原則上政府採鼓勵民間參與辦理。
4-27	政府鼓勵私人興學，但受少子化衝擊，意願低落。
4-28	無相關配套與鼓勵措施，僅造就少數貴族學校、體制外實驗小學。應積極規劃公辦民營、特許學校等。
4-29	都有管道可以辦理國小、中、高中。
4-33	相關誘因仍少。

#### 〈四〉文教工作者人權

24.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4			VAR00024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643	平均數		3.4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445	標準差		.7638
變異數		.5542	變異數		.58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專業自主權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 **3.40**，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尚有部分法令未能隨時代改善。
4-3	除了必要的法令規範，專業自主權的運作，大致良好。
4-6	1.教室裡老師最大，課程計劃依能力指標編擬，由自己進行教學、考試、批改，自己反省、修正。 2.沒有外部評鑑，除非出了亂子，很少機會進入教室進行觀察的。
4-7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工作權的保障較佳，對專業自主權的保障則會因家長過度的質疑學校規模、人力、行政與教學，而導致老師的教學受到干擾與顧忌。
4-8	正在進步中。
4-9	教師自主權已充分受到尊重。
4-10	還能更進步。
4-13	部分教師未能專業，何來自主？
4-14	有相關自主權且常可獨立不受干預。
4-19	過多非教學的事務，讓文教工作者煩不勝煩，應回歸教學層面考量。
4-21	文教工作者有各項法令予以保障，有教師會等團體予以聲援。
4-22	尊重專業意見。
4-24	很尊重老師的工作。
4-25	教師專業自主權還受尊重，學校之各項活動均由校務會議決定，教科書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等。
4-27	權利意識抬頭，成立教師會，專業自主權更受保障。
4-28	教師進入教室如何教學，幾乎由教師自己決定。此於公私立學校皆

	然。
4-29	偶有政治考量。
4-32	自主權並未受到過度的限制。
4-33	仍受行政官僚限制。

25.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5		VAR00025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個數	有效的 遺漏值
平均數	3.8214	平均數	3.56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sup>a</sup>
標準差	.6118	標準差	.8206
變異數	.3743	變異數	.6733
最小值	3.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a. 存在多個眾數，顯示的為最小值。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平均數為**3.5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3	無太多限制。
4-7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的保障的程度頗佳，除了學校教學之外，個人或團體（基金會）對於學術文化的創作與社團推動，均能獲得揮灑的空間與鼓勵。
4-8	一般所見，是有保障（未聽聞有打壓事件）。
4-9	只要不違反相關規定，文教工作者享有充分的自由。
4-10	受到很多保障了。
4-11	受法律保障。
4-14	給予很多自由發揮空間，並透過機制予以多元鼓勵。
4-18	彼此尊重專業。
4-19	政府重視文教工作者學術自由，讓他們得以充分發揮自己所長。
4-21	言論、著作、講學的自由充分受到保障。
4-27	在台灣學術自由受到高度保障。
4-28	教師參與遴選校長，公立學校管不動教師，教師會常有逾矩建議。基於上述原因，公立學校教師還會不自由嗎？
4-29	教職缺越來越少。
4-32	授課內容、研究題材方向與教學方式，都具相當之自由選擇權。



4-33	仍有改善空間。
------	---------

26. 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6			VAR00026		
個數	有效的	27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1		遺漏值	0
平均數		3.2963	平均數		3.40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7240	標準差		.7638
變異數		.5242	變異數		.58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平均數為 3.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以普遍認知。
4-3	有待改進。
4-6	1.近年有較多的宣導 2.研究生因少數的疏忽（未署名出處）就取消論文資格 3.對智慧財產權的保障已有法令依據
4-7	目前對文教工作者智慧財產權的保障與改進的程度甚佳，自從政府制定「智慧財產權法」後，不但保障個人或團體的智慧財產權，不被抄襲與盜印，更鼓勵創新發明申請專利權，保障智慧財產權利，促進學術與產業技術的發展，雖然如此，對於論文抄襲風氣、盜版與商業機密的間諜案，仍然考驗公權力的執行能力需要加強。
4-8	政府有推動，但觀念宣導或作法仍需加強。
4-9	普遍對智慧財產權的觀念仍未相當重視。
4-10	智慧財產權觀念還要再教育。
4-11	受法律保障。
4-14	透過申請、登記等方式予以保障，並就授權者予以制裁。
4-16	有宣導有改善，唯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4-18	慢慢進步中。
4-19	智慧財產權已日趨受人及政府重視。
4-21	智慧財產權的觀念，已深植人心。
4-26	與先進國家比較，不惶多讓。

4-28	盜版、全本影印、檔案下載仍多見。
4-29	有法律保障。
4-32	大量影印教科書內容仍然普遍，軟體與光碟之複製流傳，過於常見。
4-33	普遍不受重視。

27. 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7			VAR00027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8214	平均數		3.76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189	標準差		.7234
變異數		.6706	變異數		.5233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的程度。」平均數為 3.76，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有嚴格辦法。
4-3	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宜成立各縣市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工作。
4-6	1.台北縣已交由縣政府聯合甄試，杜絕困擾。 2.若要自行辦理，也有諸多限制。
4-7	目前對於中小學教師就業甄試公平性，由於少子化與減班壓力下，出現教師員額需求逐漸減少，甚至出現超額現象，各縣市對於教師甄試極為重視採取公開、公正、公平性的聯合甄試方式，以杜絕弊端。
4-8	表面上是公平的（但可能隨著城鄉或主政者之作法而有差異性）。
4-9	中小學教師甄試大部分均已公開辦理。
4-10	非縣市政府辦理之甄選，公平性就差多了，受質疑。
4-11	本身參與事務工作的經驗，已做到公平無私
4-13	以花蓮縣之聯合甄試，應屬公平。
4-14	除了口教、試教的評分較主觀外，其他部分已非常公開公平。
4-16	由縣市教育局主辦公平性較高。
4-17	黑箱作業時有所聞。

4-18	都由教育主管單位負責。
4-19	甄試的公平性不是重點，師資的供需才是問題所在。
4-20	教師甄試的過程公開透明。
4-21	教師甄試作業審慎，公平競爭。
4-22	各校或縣市自辦甄選，過程公開、公平。
4-25	學校之教師甄試採聯合甄試，並由教師會決定甄選辦法。
4-26	各校公開透明、甄選，各憑實力及表現，至少北市是如此。
4-27	內定、關說歪風，時有所聞。
4-28	採縣市聯合甄試者較公平，學校自辦教甄則問題重重。
4-29	大多是聯合甄試。
4-32	透過公開作業，具一定之公信力與公平性。
4-33	制度有問題，造成流浪教師氾濫。
4-35	因為我沒有背景，可是卻考上公立老師。

#### (五) 人權教育

28.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

#### 第一次統計結果

####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8			VAR00028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6071	平均數		3.64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8317	標準差		.6377
變異數		.6918	變異數		.40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3.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64，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因教育普及、社會在文化、個人對自身權益較重視。
4-3	一般人民不知有何基本人權？
4-7	目前學校教育對於促進人民認識基本人權，無論是學校課程教學內容或安排活動加以宣導，都有很大的助益。從社會活動爭取權益的反應中可得證明。

4-8	相關政策或課程已在學校實施，但成效尚小。
4-9	相關課程已在各級學校實施。
4-10	有待加強。
4-11	教師學校皆有在宣導
4-13	課程中，機會教育中，均實施人權教育。
4-14	除了學校教育透過社會大染缸的學習，這方面的認知提升很多。
4-18	都需要教育推廣。
4-19	人權教育已普及於學校之中，也讓學生更能了解自我的權利與務。
4-20	課程指標議題明確。
4-21	透過宣導，落實於校園生活中。
4-22	透過學校教育及媒體宣導，人民普遍重視人權。
4-24	除各級學校的推動人權，媒體亦有宣導。
4-26	行政宣導及課程教學都很努力。
4-28	教師多具有人權教育觀點，上級亦要求加入相關課程。
4-29	高中有公民課，並列入升學考試科目。
4-32	師資缺乏，學生亦未重視。
4-33	較之前已有許多改善。

29.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29			VAR00029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4643	平均數		3.52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4.0000
眾數		4.00	眾數		4.00
標準差		.6929	標準差		.6532
變異數		.4802	變異數		.42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4.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程度。」平均數為 3.5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部分政治人物言行仍影響社會行爲。
4-3	先進行基本人權教育，才學會尊重人權，升學主義掛帥，功利主義戕害，如何尊重他人，是教育的根本。

4-6	目前大家重視自主權、自我尊嚴、講求民主尊重，但都偏向—>你要對我尊重；而非我要對你尊重！
4-7	目前學校教育對於促進人民尊重人權措施不遺餘力，從國民義務教育至高中、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的建立與政府補助就學、獎助學金措施，對於弱勢族群的就學與文化學習的尊重與維護受教權，兩性平等教育的重視、設立學生申訴制度及推動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等。
4-8	1.較重視尊重自己的人權，對於尊重他人非常缺乏 2.有推動，但成效差（可能是觀念之建立仍不足）。
4-9	相關課程已在各級學校實施。且人民觀念已漸漸改變。
4-10	有進步。
4-11	教師學校皆有在宣導
4-14	學校課程或活動都有規劃及安排。
4-18	仍待教育繼續努力。
4-19	教育是促進人民尊重人權的主要推手。
4-20	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4-21	利用文宣、演講、討論等，促進人權之尊重。
4-22	人民尊重人權成度大大提高。
4-26	行政宣導及課程教學都很努力。
4-28	教師多具有人權教育觀點，上級亦要求加入相關課程。
4-29	學校較注意學生人權。
4-32	社會之不良示範，影響教育任何已有的一點成效。
4-33	不少人民皆懂得爭取自身權利。

30.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0			VAR00030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3.3929	平均數		3.2800
中位數		4.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4.00	眾數		3.00
標準差		.9560	標準差		.7916
變異數		.9140	變異數		.6267
最小值		1.00	最小值		2.00
最大值		5.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

忍與關懷的程度。」平均數為 3.28，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佳」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選舉語言造成盲從。
4-3	台灣沒有族群的問題，族群的不協調是被有心人操弄，刻意挑起，教育可開啓民智，或可化解人民受政治人物的影響。
4-6	政府編列較多比例的經費進行宣導。
4-7	目前學校教育能對於弱勢族群的獎助就學與不同族群的文化學習予以尊重，積極推動鄉土母語的教學與文化活動，保存與關懷弱勢族群的文化價值，促進不同族群間相互瞭解、容忍與關懷的教育措施。
4-8	一般學校學生相處無族群之分別。
4-9	對於多元文化的尊重以逐步在校園中實施與落實。
4-10	社會教育太差了。
4-13	目前，唯部分政治人物故意操弄。
4-14	課程上有，不過受政治人物的操弄，有時執行上會減分。
4-18	學校教育很重視多元尊重。
4-19	在教育之中族群不是困難所在，反而是政治造成教育上族群的問題。
4-20	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4-21	訂定台灣母語日，辦理不同族群語文競賽等。
4-22	人民透過教育，有多元包容的觀念。
4-25	政黨因選舉而撕裂族群合諧。
4-26	學校教育做的很落實。
4-28	教師多具有多元文化教育觀點，上級亦要求加入相關課程。
4-29	教育部有政治色彩。
4-32	社會與黨政的領導者之負面示範，教育之功用很難發揮。
4-33	雖積極推廣，但受媒體與政客操作，實踐上仍差。

31. 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

第一次統計結果

第二次統計結果

統計量			統計量		
VAR00031			VAR00031		
個數	有效的	28	個數	有效的	25
	遺漏值	0		遺漏值	0
平均數		2.9643	平均數		2.9200
中位數		3.0000	中位數		3.0000
眾數		3.00	眾數		3.00
標準差		.7927	標準差		.9092
變異數		.6283	變異數		.8267
最小值		2.00	最小值		1.00
最大值		4.00	最大值		5.00

統計顯示，學者專家評估，「就您認為，目前教育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程度。」平均數為 2.92，故學者專家的評估是呈「普通傾向差」的程度。

樣本編號	說明
4-1	資訊不足。
4-3	一般人民的人權受損，不知如何申訴。
4-6	1.經媒體報導的實例作為案例，針對人權受損時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描述與對話，更多人知道採取控訴、自力救濟的手段及申訴的程序 2.報案專線的宣導：113.....連小孩都知道
4-7	目前各級學校對於人民權利與義務的法治教育，落實於校園，成立學生管教與輔導制度與學生申訴制度，讓學生能對於自身的權利與義務，深刻認識與維護，進而透過多元資訊管道宣導，幫助人民瞭解人權受損時能採取申訴、救濟途徑的教導，助益很大。
4-8	無相關宣導，甚至很多教育人員也不理解。
4-9	相關單位以提供各樣的服務以協助人民解決問題。
4-10	還要再教育、多宣導。
4-11	人民不知申訴管道，尚多加宣導
4-14	在學校尤其是法律專業師資欠缺，常常只能有這方面些許概念，但不完備。
4-18	仍待努力。
4-19	這是教育所帶來的成效，是無庸置疑的。
4-20	宣導尚待加強。
4-21	各校均訂有申訴制度。
4-22	透過教育普遍讓人民瞭解、申訴及救濟管道。
4-25	除學校推展人權、法治教育外，媒體更應善盡社會教育功能。
4-28	教科書或有提及，但若沒遇到委屈，誰會去注意聯考不會考的教材。
4-29	宣導不夠，盼能在電視頻道宣導。

4-31	社會教育宣導不夠。
4-32	大學與基本教育，都有課程，提供學生之了解。
4-33	仍有許多人民只知找媒體爆料或立委關說。
4-35	政府有急難補助金、學校有仁愛基金



### 附錄三、德慧調查評估人名單

鄭友泰 桃園縣大坑國小校長  
林清崎 台南縣新泰國小校長  
劉永堂 嘉義縣東石高中校長  
吳德業 桃園縣石門國小校長  
林靖貴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主事  
黃建城 花蓮縣觀音國小校長  
許禎元 嘉義啓智學校輔導組長  
張沐秋 金門縣安瀾國小校長  
陳仙英 台北市陽明山國小校長  
孔建國 彰化女中校長  
謝鳴鳳 苗栗縣大河國小校長  
吳有煥 桃園縣高原國小校長  
蔡尙芳 吳鳳技術學院教務長

## 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簡介

---

### ~~~~~緣起~~~~~

1979年，我國歷經30餘年之高度經濟成長與政治發展，人民對人權保障需求日殷，但因朝野發展的兩極化而爆發了高雄美麗島事件；在國外，美國卡特總統大力提倡人權外交，雖採雙重標準為人垢病，但仍促進了世人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在此國內外外交相刺激之下，為促進台灣人民對人權之了解與重視，於1979年春，由杭立武先生等百餘位人士在台北創立我國的第一個民間人權組織——中國人權協會。

### ~~~~~宗旨~~~~~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 ~~~歷任理事長~~~

第一屆(1979年至198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二屆(1981年至1983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三屆(1983年至1985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四屆(1985年至1987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五屆(1987年至1989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六屆(1989年至1991年)理事長：杭立武  
第七屆(1991年至1993年)理事長：查良鑑  
第八屆(1993年至1995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九屆(1995年至1997年)理事長：高育仁  
第十屆(1997年至1999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一屆(1999年至2002年)理事長：柴松林  
第十二屆(2002年至2005年)理事長：許文彬  
第十三屆(2005年至2008年)理事長：李永然

### ~~~工作內容~~~

中國人權協會之主要工作有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法律服務等，並於1980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1994年後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民國1999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

團」、2000年12月曾於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泰安關懷站」，以推動原住民部落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為要務，現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 ◎人權理念之倡導

本會曾多次舉辦研習會、演講會、辯論比賽、論文比賽、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每季出版「人權會訊」介紹人權專文、人權資訊及協會活動，出版 TOPS news letter 介紹 TOPS 在泰緬邊境的工作報告及服務現況，並建置「網站」(<http://www.cahr.org.tw>)隨時更新最新人權資訊與活動，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且為要將人權觀念從小紮根，本會特別舉辦「認識人權·歡樂童年」兒童人權繪畫比賽、並至國小校園舉辦「兒童人權教育宣導活動」及出版「齊齊陪你說人權」漫畫、「人權教育教師手冊」等，期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人權觀念推廣到社會的每一個角落。還經常赴各地監所瞭解在押被告及受刑人之處遇，且在每年「世界人權日」舉辦「人權週」系列活動，倡導人權理念。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促請立法機關與政府部門制定與人權相關之法令。如 1998 年於立法院推動通過之「犯罪被害人補償法」，另「赦免法」正於催生中；並推動「庇護法」立法，2006 年於本會召開催生「庇護法」立法會議。

#### ◎人權研究與調查

自 1991 年起以問卷評估方式針對專家、學者調查國內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婦女、兒童、社會、司法、政治、經濟、文教等七項，自 1998 年起，又增加了老人人權、環境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三項，2007 年更增加了原住民人權，共計十一項人權指標調查。且為了解社會大眾對各項人權的看法，2006 年增設網路問卷調查，藉由網路的無遠弗屆期能收集更多社會大眾之意見，希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及監督台灣地區之人權狀況。

#### ◎法律服務

此項服務之構想原係對人權受侵害者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對弱勢團體與個人，代向司法等機關查詢案情，用以保障其權益。本會並成立人權律師團提供民眾人權相關問題之諮詢、每三個月舉辦「關懷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

#### ◎國際人權活動

積極參與國際性人權活動並建立與國際人權團體之聯繫為本會重要工作事項之一。具體事項有訪問國際人權組織、接待來訪國際人權組織代表，以及出席與舉辦國際人權會議等。

### ◎ 國際人道救援

本會於民國 1980 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1994 年後改名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派人員服務的地點也由泰國延伸至非洲國家與柬埔寨，從事的工作有職業訓練、師資訓練、社會服務與緊急救援計劃等，現更將服務地區擴及中南美洲，期能在國際人道救援上多盡一份心力；並與國際社會同步，每年舉辦「世界難民日」慈善系列活動以響應聯合國世界難民日並藉以喚醒民眾對難民的關心與重視。

### ◎ 原住民服務

本會於 1999 年 6 月首度發表原住民人權現況調查報告，調查範圍涵括 30 個山地鄉及 25 個平地鄉。同年 10 月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除深入部落了解 921 地震後，原住民在災後重建過程中所面臨的問題和處境外，並不定期舉辦與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研討會，以期強化國內對原住民議題之重視。

### ~~~自我期許與前瞻~~~

中國人權協會的誕生是我國政經與社會整體進步發展的自然產物，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在今日人權內涵已超越單純的生存權而擴及人權尊嚴、身體自由、自我發展等精神領域。而人權之普遍發展，也己成為普世各國共同追求之目標。

在未來，中國人權協會期盼從社會各個層面出發，並著重「人權教育」，使「人權」之理念能向下紮根，企盼能引起各界人士的共鳴，尋求建造普遍的人權價值，讓不同的階級、不同的族群、兩性之間皆能有更好的對待方式。瞻望未來，我們還有很多的事要去做，我們希望能有更多的有志之士一起加入，大家共同致力於實現尊重“人權”的理想，讓每個人皆能有尊嚴的生存在這塊土地上的每一個角落。